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潭头乡培村村培村屯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2-240093-GXYH

采购人：潭头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潭头乡培村村培村屯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2-240093-GXYH

项目名称：潭头乡培村村培村屯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29535.78 元

采购需求：潭头乡培村村培村屯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潭头乡培村村培村屯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9535.78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为潭头乡培村村培村屯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过水路面加高 2 米，宽 4.5 米，长 100 米，其中路边浇筑水泥护栏，高 1 米，盖板涵 9*4.5，路底沟渠两边建设浇筑水泥挡土墙，路基回填。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729535.78 元

工期：9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1) 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在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8:00-12:00; 下午 12:00-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 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 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20 (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2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标时

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潭头乡人民政府

地 址：融安县潭头乡潭头街 33 号

项目联系人：黄全鑫

项目联系方式：0772-84820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文昌路 17 号华润大厦 30-13

项目联系人：覃宇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95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工程综合说明： 工程名称：潭头乡培村村培村屯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2-240093-GXYH 建设地点：潭头乡。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工期：90 日历天
2	竞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由成交供应商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1）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在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作为项目经理）。
5	竞标有效期：60 天。 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竞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	踏勘现场：不组织。
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2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
1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

	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u>25</u> 日内。
1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__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__%作为履约保证金(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可以是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7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项目资质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得最低资格标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竞标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竞标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竞标价格及依据

10.1 竞标报价

10.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

10.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所填报的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除外），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竞标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2 竞标价格计算依据：

10.2.1

10.2.1.1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10.2.1.2 套用定额、费率及计价规范：

(1)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5 期。

(2) 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10.2.2 根据相关规定，竞标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10.2.3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用，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作为不可竞争措施费单列，否则作废标处理。

10.2.4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0.2.5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上传附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10.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材料，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 资格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6）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并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6）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7)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1.2 报价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3）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并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6）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并按照第四章格式

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时）；
- ▲（4）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a、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b、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 c、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 d、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

13、竞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内容规定。

15、勘察现场和竞标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图纸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时间内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五、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6.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6.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6.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7、有效期的说明

17.1 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7.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8、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8.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六、解密

19. 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开始。

19.2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七、评标

20、资格审查

20.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0.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本须知第 12.1.1 条款审核，上述内容任何一项不满足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0.3 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

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23、磋商步骤

23.1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23.2 磋商

2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3.2.5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3.2.6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2.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3.2.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23.2.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2.10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25.2.9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3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上传附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3.3.1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3.3.3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线上提交。

23.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23.2.9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3.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4 特别说明

23.4.1 “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3.4.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4.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3.5.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3.5.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5.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3.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25、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确定谈判采购结果的原则：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

七、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评标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达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与采购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公告。

29.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29.4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6）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7）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9.5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向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30.2 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子、地点。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广西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我公司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对

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的成交供应商，我公司须凭成交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2、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3、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4、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施工合同书”。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其他事项

3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6、解释权

36.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4.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潭头乡培村村培村屯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潭头乡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潭头乡。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潭头乡培村村培村屯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过水路面加高2米，宽4.5米，长100米，其中路边浇筑水泥护栏，高1米，盖板涵9*4.5，路底沟渠两边建设浇筑水泥挡土墙，路基回填。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要求：90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付款条件：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施工现场管理									
序号	名称				有或无				
1	近三年任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2	在建工程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所任职务	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加盖供应商CA公章，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证明

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声明：我公司拟派出担任_____项目的（姓名，证书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无承担其他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如有违约，我公司愿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日 期：

注：

- 1、本采购项目属于 建筑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竞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7.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_____月	
5	质量标准		
6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1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4. 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主要内容			
2	具体要求			
3	技术需求			
4	资料要求			
5	工期			
6	付款方式			
7	验收标准			
N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安全员								
预算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7. 其他材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信誉（如有）等。

(1)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投标人应附上工程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或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3) 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注：

- 1、项目类别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应与“本项目工程类别相关”。
- 2、考核期为：2022年1月1日至今。
- 3、所有奖项、业绩均须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4)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备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潭头乡培村村培村屯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_____

甲 方：_____融安县潭头乡人民政府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在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形成共识，订立如下合同：

1、工程名称: _____;

3、立项批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承包范围：详细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书。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监理批的开工申请为准);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工程总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注：①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以相应顺延；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未能按时完工的，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说明理由，并且要得到甲方的书面签章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乙方违约，竣工时间到期后，甲方有权截留余下工程款，同时终止合同。②凡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期的，在工期延期期间，乙方不得参与潭头乡所有项目招投标。③衔接资金项目合同价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原则上要求在三个月内完工；合同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要求在四个月内完工，所有项目需要在当年 11 月底前完工。)

1、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 国家规定的质量合格 标准。

2、技术要求：按现行的施工规范及施工设计图说明、预算书实施。

1、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

①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②合同价：该项目预算金额（或评审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元），确定合同价金额为（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万元）。最终付款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扣除让利金额后进行付款，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由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结算，200 万元以下的由业主单位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若结算审计报告已经明确扣除让利部分了的不再重复扣除。

2、付款方式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请款材料及合法的发票，乙方提供请款材料及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转款到乙方指定账户。（注：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拨款的此条款不发生效力）

（2）每次请款均由乙方提出用款计划，经甲方项目监理部门、行政村村干部、包村组长、乡镇分管及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拨款。

（3）乙方必须及时报帐，做到请一次款报一次帐。请最后一笔款时，必须先报帐，后请款。对不按要求报账的，在提出请款时，甲方有权不予签字拨款。

（4）工程款按进度拨付：工程款按进度拨付，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并开工后，甲方预拨合同价的 30%给乙方；剩余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90%；项目结算后按结算金额扣除让利金额后的金额拨付至结算价或审计价 100%；预留履约保证金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满 1 年后，经业主部门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的，由施工方提出申请拨付质量保证金；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做该工程维修费用（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并按项目建设合同书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复验无质量问题的由业主单位出具工程复验报告 2 个月后，项目实施单位仍未提出拨款申请的，财政部门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结余资金处理。

五、建安劳保费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统一收取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的通知）《桂政发〔2019〕20 号》文件要求，在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停止统一收取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以下称建安劳保费）。停止统一收取后，建安劳保费（含应缴未缴）不再上缴各级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财政部门，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支付给建筑施工企业。

六、计税方法

1、增值税计税方法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七、项目参与单位及人员

1、建设单位：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监理单位：_____；

3、设计单位：_____；

4、施工单位：_____；项目经理：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按融安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实行履约保证金制。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衔接资金项目由乙方按施工合同价的10%交纳履约保证金，保证不得将所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中止与乙方签定的施工合同，并没收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汇入业主指定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施工单位配合业主单位完善相关手续后，业主单位可就施工单位提供返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向其拨付7%的履约保证金；余下的3%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以及缺陷责任期满，业主单位发放给施工单位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业主单位可就施工单位提供返还质量保证金的申请拨付3%的质量保证金。

账户名称：融安县潭头乡财政所

账号：2270012060000066

开户行：融安农村商业银行潭头支行

备注：_____项目履约保证金

九、工程验收程序、变更及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按融安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衔接资金项目合同价在1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原则上要求在三个月内完工；合同价在100万

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要求在四个月内完工，所有项目需要在当年11月底前完工。工程建设全面竣工后，由乙方及监理部门初验合格后提供自检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10天内组织相关单位部门、行政村进行验收，验收人员为设计、施工、监理、乡项目组人员、包村组、村屯干部及按规定要求的群众代表，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报审计部门审计或甲方指定的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乙方应在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后20天内将有关竣工结算材料、项目实施材料送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将有关资料送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若乙方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工程变更（需有甲方签字认可的变更材料）

（1）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情况时，由乙方申请甲方组织现场勘查确认，参加现场勘查的人员为甲方代表、乙方代表、设计方、监理方、行政村包村组成员、村屯干部及相关村屯群众代表，确认可以变更后由乙方负责提供变更的相关材料提交甲方审批，甲方审批通过后，乙方方可按变更后图纸实施，否则在甲方未同意及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情况下补交的变更材料甲方将不予确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全责。

（2）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按融政办发〔2012〕135号及融政办发〔2014〕60号文件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其中隐蔽工程需提供影像资料，否则在结算时不给予计算。

（3）工程变更部分计算依据①变更部分原预算有的，套用原预算价款计算；②变更部分原预算没有的，套用最新版定额及配套文件编制，并按施工当月的信息价计算，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计算；③变更部分原预算没有的，且无定额可套的，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计算。

（4）工程变更后增加的工程价一起计入工程总价一并请款。

3、验收及结算（如需结算的工程，请按以下要求；不需结算的工程，可忽略结算条款）

(1) 项目完工后，必须在1个月内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在项目申请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尽快整理完善项目档案材料提交潭头乡资金项目组，各项材料清单、格式依潭头乡资金项目组指导而定，并按潭头乡资金项目组指定格式内容建成项目竣工公示碑。所有材料齐全并建成竣工公示碑后，由潭头乡资金项目组对接第三方结算，在2个月内必须完成项目结算，乙方须予以配合。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依据施工图、现场签证单（工程签证联系单）、施工合同、工程预算清单及施工期间最新现行定额计价规范和施工期（或材料定购期）的信息价（信息价不明确的以双方确认材料价为准）进行计算。

(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3)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异议不一致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有争议的可以向柳州市融安县人民法院起诉。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5) 甲方应在第三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3天内通知乙方审核并签字确认，双方无异议后15天内乙方申请支付工程尾款（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请款手续。

(6) 结算时需要聘请第三方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一起到现场确认，无异议的最后由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对第三方结算报告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第三

方结算报告后15天内提出异议，异议不一致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第三方结算报告。

(7) 如因场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图纸要求施工的，发包人应按项目变更条款完成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给予结算。

(8) 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与现场有偏差和工程预算有错或漏项的，甲方应按项目变更条款规定，以实际所发生的工程量结算给承包人。

(9) 工程量及价格签证，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或委托的监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 乙方要如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乙方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项目结算审减率过高的，按如下原则处理：如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总结超出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价的6%以上至12%（含）以下的，则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出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价的12%以上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审核费用。审核费用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通知后3日内要将超出部分审核费用单独打进潭头乡财政所指定账户并注明是超出部分审核费用，或支付给第三方评审结算公司并提供支付凭证给甲方。如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所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项条款规定的审核费用。

十、特别条款：

1、按融安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衔接资金项目合同价在1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必须带动农村劳动力（农村户籍）10人以上就业，其中：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户）不少于5人。乙方须聘用项目所在村屯或潭头乡辖区村屯农村劳动力（农村户籍），尤其是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劳动力）。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满足此要求的项目，乙方需要聘请我县其他乡镇的农村劳动力及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劳动力）的，乙方须提前向潭头乡资金项目组报告并取得同意。项目实施完工后，乙方须提供发放给农村劳动力及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劳动力）的劳务报酬银行流水或发放单据作为佐证材料，提交潭头乡资金项目组归档留存备检。

2、甲方告知乙方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该项目发放的劳务报酬（含

税)不低于该项目资金总额的30%，其中向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劳动力)发放的劳务报酬比例不低于该项目劳务报酬的50%。“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完工后，乙方须提供发放给农村劳动力(农村户籍)及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劳动力)的劳务报酬银行流水或发放单据作为佐证材料，提交潭头乡资金项目组归档留存备检。

3、如乙方所实施项目属“自建自管公助项目”，按《融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关于印发<融安县“自建自管公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融乡村指发[2022]5号)文件规定执行。

十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工程款给乙方，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因资金问题产生的停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2、甲方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资料有误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证件、批件等相关手续。

4、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处理协调施工现场的用地、用水、用电、用路等问题，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如因甲方原因没有处理好施工现场的用地、用水、用电、用路等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5、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停工，工期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6、发包人有关工作人员有权对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有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施工方法进行干预，承包人必须服从，因此采用相应措施而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工程建设进场施工后，由乙方建立项目公示牌，公示牌建设要求：业主提供数据，入场公示。

8、甲方接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书后5日内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时间拖延甲方负责。

9、提供驻地工地代表名单及电话：_____。

十二、乙方义务

1、项目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必须编制好施工组织计划，提交给监理审核通过后，

监理方下达开工令。施工组织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施工，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程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服从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乙方如在施工中因违反技术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质量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截留余下工程款，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造成安全事故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3、工程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不得擅自把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若乙方擅自把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施工项目负责人做好现场交通维护并设置明显的交通安全标志，若该项目需要占用道路施工或临时堆放材料必须设置明显的交通安全标志，且不得影响正常交通，项目竣工后乙方应消除占用道路或田地的影响。标志不明显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责任，乙方不履行其职责，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完成一个分项工程，必须向项目监理申报检查、核实，项目监理通过对该分项工程检查，认为合格后，乙方方可实施下一个分项工程的施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甲方现场指出或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必须及时整改，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8、工程建设进场施工后，由乙方按潭头乡项目办指导意见建立项目公示牌，公示牌建设要求：长 1.5 米、宽 1.2 米，高 2.2 米，使用水泥加固底座，项目公示牌格式及内容由甲方提供。工程建设竣工后，由乙方按潭头乡项目办指导意见建立项目竣工公示碑，公示碑建设要求：高 1.2 米、宽 0.6 米，大理石刻字，并镶好瓷砖，格式由甲方提供，内容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否则不予验收。结算后如甲方发现项目实际实施信息有误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如乙方不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从项目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整改费用。

9、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工作，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出具书面材料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备齐竣工验收材料一式四份。（竣工报告、竣工验收人员签到表、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验收材料）。

1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备案。

11、提供驻地工地代表名单及电话：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1) 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和费用赔偿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但乙方应及时提交工程延期申请材料，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给乙方，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因资金问题产生的停工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此产生的拖欠费用后果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

2. 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下达开工令后，3 天内人员机械必须进场，不能按时进场的，经约谈后，仍不进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未按本合同第三条所示工期按时完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 0.4% 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还必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按期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施工合同之后，对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其质量为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而对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但是质量不合格的，不支付工程价款。

(2) 业主有关工作人员有权对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有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施工方法进行干预，承包人必须服从，因此采用相应措施而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业主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向甲方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 5%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乙方仍未予以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5)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甲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

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甲方无息支付。

十四、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和保修

1、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 合格 标准。技术要求：

(1)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技术要求：按现行的施工规范及施工图设计说明实施。

2、本工程缺陷期限及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责任缺陷期和保修期间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属发包人（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人为破坏问题，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涉及屋面防水或外墙改造的，保修期按 5 年计算，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乙方保修联系电话：0772-_____），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十五、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十五、签约地点：融安县潭头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七、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于工程款结清后及工程缺陷期满后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住所：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45413

邮政编码：

注：该工程款甲方必须汇入乙方账户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
 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业绩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 10 分

(1)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磋商报价为 10 分。

$$(2) \text{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报价金额 (元)}}{\text{某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金额 (元)}} \times 10 \text{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 86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差、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1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无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或不可行。

二档（6 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12 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四档（18 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3) 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无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或不可行。

二档（6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

合理；保证措施部分清晰。

三档（1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保证措施清晰。

四档（1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保证措施非常清晰。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6分）

一档（0分）：措施不可行。

二档（5分）：具体措施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11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1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16分）

一档（0分）：措施不可行。

二档（5分）：有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11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1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3. 业绩分..... 4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或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合同期包含2022年1月1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三）总得分=1+2+3

三、评标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